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彥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288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總計壹點叁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被告林彥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8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總計：1.3公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林彥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持有第一級毒品）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28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該案所扣得粉末、碎塊2包（驗餘淨重總計：1.3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自均屬違禁物，並係被告涉嫌持有之毒品，是依前揭說明，

01 足認本件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塑
02 膠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毒品殘渣，難與之完全析
03 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塑膠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
04 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則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童泊鈞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